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此薪酬方案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发放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管理要求和职责拟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该预案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 科

杨 挺

谢会生

2022年5月9日